

# 全省主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

(2021年1月)

2021年1月,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分别对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一氧化碳、臭氧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开展监测及评价。各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统计见表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见表2。

表1.2021年1月,云南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统计

州(市)名称	优	良	轻度污染及以上	优良率
昆明	13	18	0	100%
曲靖	14	17	0	100%
玉溪	13	18	0	100%
保山	22	9	0	100%
昭通	16	15	0	100%
丽江	29	2	0	100%
普洱	19	12	0	100%
临沧	15	16	0	100%
楚雄	23	8	0	100%
蒙自	13	18	0	100%
文山	12	18	1	96.8%
景洪	9	22	0	100%
大理	31	0	0	100%
芒市	0	30	0	100%
泸水	10	21	0	100%
香格里拉	28	3	0	100%

表2 2021年1月,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州(市)名称	排名
香格里拉	1
丽江	2
大理	3

州（市） 名称	排名
保山	4
普洱	5
文山	6
楚雄	7
蒙自	8
临沧	9
泸水	10
昭通	11
玉溪	12
曲靖	13
昆明	14
景洪	15
芒市	16

2021年1月，16个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与上月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较上月分别上升30.4%、17.5%和5.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42.4%、33.3%、30.4%和14.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较上月上升10.0%，较上年同期上升22.2%；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95微克/立方米，较上月上升26.7%，较上年同期上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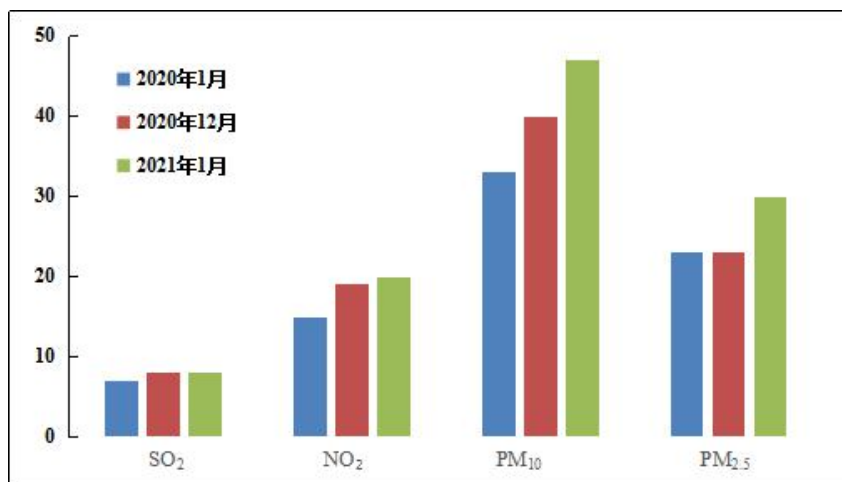


图1 云南省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月均值变化情况

说明：1. 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优良天数占当月总监测天数的百分率。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进行排名。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一氧化碳、臭氧和细颗粒物( $PM_{2.5}$ )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综合指数越大表明城市综合污染程度越高。